### 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」

## 交流報告書 2017/18 學年

學校名稱:九龍真光中學

姊妹學校名稱:<u>廣州市荔灣區真光實驗學校</u> 姊妹學校名稱:<u>廣西梧州市第八中學及第十四中學</u> 姊妹學校名稱:<u>浙江省杭州市保俶塔實驗學校</u> 締結日期:<u>30-5-2016</u> 締結日期:<u>1-11-2016</u>

### 第一部分:交流活動詳情

項目編號	交流項目名稱及內容	預期目標		評估結果		反思及跟進	
	11-12/11/2017	<b></b>	學生參加表演綜藝晚會,與內地	~	本校學生表演數首歌曲,	~	未來可延續音樂交流。
	<b>参與廣州真光百周年校慶紀</b>		同學分享聲樂表演。		並帶領全場 2000 名會眾大		
1	念活動				合唱,甚有成功感。		
				>	校長、3名老師、6名表演		
					學生參與。		
	24-26/11/2017	<b>\$</b>	透過與姊妹校學生交流,認識國	~	本校同學籌辦的英語活動	<b>A</b>	是次有家長參與交流及
	廣西賀州山區服務暨姊妹校		内教育現況,增加兩地學生情		十分有趣,分組遊戲能鼓		義工服務,覺得家教會
	交流		誼。		勵初二同學運用英語。		未來可籌辦類似的國內
	與廣西梧州市第十四中學同	<b></b>	透過與山區學生交流、義教,認	>	大家合作完成的手工紀念		交流服務,增加親子及
2	學合作完成探訪賀州山區留		識國內教育現況,讓國內學生接		品及心意卡約 100 張,全		家校合作。
2	守兒童的紀念品,為山區兒		觸英語。		數送贈賀州鐘山縣公安鎮	>	帶領國內同學參與義工
	童送暖;另進行英語交流活	<b></b>	通過了體驗,讓學生了解城鄉生		荷塘完小。		服務,對他們來說是難
	動。		活和教育的差異,從而作出深刻	>	3 名老師、1 名家長義工、		忘的體驗。
			的反思。		40 名學生參與。	>	英語活動也是姊妹校極
							有興趣的交流方向。

				,			
	27-31/3/2018	<b></b>	與內地姊妹校進行體育及學術交	>	文學交流收穫甚豐,本校		杭州文化氣息濃厚,保
		流,增進兩地師生情誼。		文學班同學交流文學散步		俶塔又座落西湖旁,同	
		Y	從遊歷中瞭解蘇杭的自然及人文 景觀遺跡,欣賞深厚的中國文		活動及創作心得,結集成		學十分喜歡這地靈人傑
			化。		文集《筆耕不輟》,送贈姊		的地方。
		<b></b>	透過學習活動深入體味中國文		妹校。	>	保俶塔的 STEM、體
			化。	>	籃球校隊與保實學生一起		育、音樂發展都很突
3					進行籃球訓練,接受國內		出,可以繼續作深度的
					專業老師的培訓。		交流。
				>	游泳校隊與省級代表一起	<b>\</b>	2-10-2018 保實 30 名師
					進行友誼賽。		生來港交流,加深姊妹
				>	1位副校長、4位老師及		的情誼。
					40 位學生參加。	$\triangleright$	未來高鐵開通,應有助
							兩地互訪。

# 第二部分:財政報告

項目編號	交流項目名稱及內容	支出項目	費用	總支出
1	<b>参與廣州真光百周年校慶紀念活動</b>	探訪廣州真光校慶之旅保險費	311.50	343.50
2		廣州真光校慶表演及交流物資	32.00	
3	廣西賀州山區服務暨姊妹校交流	團費支出	59,844.00	82,481.40
4		交流物資 (英語課堂活動、探訪山區兒童物資等)	2,157.40	
5		交流用環保袋	16,000.00	
6		交流用文件夾	4,480.00	
7	蘇杭文化體藝交流之旅	團費支出	70,875.00	121,078.40
8		交流物資	3,440.40	
9		攝錄器材 (兩地觀課教學交流用)	30,263.00	
10		交流特刊 (總結與保俶塔兩次交流老師觀課後感及	16,500.00	
10		學生文學創作成果)		
				203,903.30

#### 總結

	收入	大出	結餘
1516 年度	\$120,000	\$33,710.00	\$86,290.00
1617 年度	\$120,000+\$86,290(累積盈餘)	\$124,822.10	\$81,467.90
1718 年度	\$120,000+\$81,467.9 (累積盈餘)	\$203,903.30	(2,435.40)
	=201,467.9		不足由本校資助

### 第三部分:聲明

### 茲證明

- 1. 本報告書已獲校董會批核;
- 2. 所有支出項目已具備單據證明,並妥善存放本校;
- 3. 所有開支均符合運用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」津貼的準則和要求,以及教育局發出有關採購程序的通告及指引;
- 4. 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限內,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報告,報告內會分類列出使用津貼的收支;及
- 5. 以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,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,作審核之用。

學校印章	校監簽署:
	校監姓名:胡丙杰牧師

期: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